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天津大学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天大附小基础设施(校舍门及教学楼地面)改造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天大附小基础设施(校舍门及教学楼地面)改造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天津三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8人,营业收入为24115.579526万元,资产总额为7560.016708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天津三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7月7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成交供应商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